

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博州党办发〔2017〕17号



关于印发《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工程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，自治州党委各部、委，自治州各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博单位：

《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自治州党委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

自治州“安心助养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要求，切实做好城乡困难家庭中无自理能力人员相关救助扶持工作，扶贫帮困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自治州决定实施“安心助养”工程，建立困难家庭无自理能力人员补贴机制。现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及自治区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实施“安心助养”工程，救助关爱城乡困难家庭中的无自理能力人员，缓解其家庭因长期照护额外支出的负担，提高困难家庭生活质量，是维护社会公平的基本要求，是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。各县（市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安心助养”工程的重要意义，按照“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机制”的工作思路，加大对困难家庭无自理能力人员救助工作力度，编实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的安全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需求导向、及时适度，政府救助、家庭自救，公开公正、规范有序，资源统筹、责任共担”的原则，积极发挥家庭、社会、政府作用，形成家庭善尽义务、社会积极扶助、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补贴对象。全州城乡低保户中，因重度残疾、重病等原因卧床持续时间达3个月以上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需专人照护的人员。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不享受“安心助养”补贴。

其中，重度残疾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，残疾等级为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，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残疾的人员。重病是指患有自治区确定的22类重大疾病。完全无自理能力是指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等有4项以上（含4项）不能自主进行。

(二) 补贴标准。每人每月300元。根据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状况，建立逐年增长机制。

(三) 申请方式。无自理能力人员的法定监护人以及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可作为代理人，通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申请人低保、贫困、残疾的身份证明及患病的诊断治疗证明。

(四) 审核程序。

1.村级核实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张榜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社会救助窗口审核。

2.乡镇初审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办在5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，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（市）民政局。

3.县市审批。由县（市）民政局牵头，会同扶贫办、残联在5日内完成联审，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报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批，经批准的人员纳入扶持范围。

(五) **补贴发放。**县（市）财政局按批准的人员，将补贴资金拨付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社会救助窗口负责发放到申请人手中。

补贴自批准次月计发，采取现金形式每月发放一次。

(六) **退出要求。**享受补贴的人员去世、经过康复治疗恢复部分自理能力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户评定条件、户口迁出博州的，根据其代理申请人报告、民政部门关于退出低保的通知或日常核查认定的情况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县（市）民政局、扶贫办、残联联审，经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后退出现扶持人员范围，并从次月起停发补贴资金。

(七) **执行时间。**各县（市）于2017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初次享受补贴人员的摸底、申请审核、批准工作，4月1日起执行补贴相关规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安心助养”工程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，建立“政府牵头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、认定和补贴资金的保障、发放工作。补贴资金纳入州、县（市）财政预算，州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

照 1:1 比例分担，对于“安心助养”补助的对象，各县（市）首先要扶持其达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目标。

（二）**强化监督检查**。各县（市）要结合实际制定监管办法，对补贴对象要建档立卡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做到一人一档、动态管理。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，各县（市）要采取无自理能力人员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对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、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复审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、动态管理和应补尽补、应退则退，防止和杜绝冒领、重复领取、克扣等现象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瞒报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。

（三）**做好政策宣传**。各县（市）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实施“安心助养”工程的重要意义、主要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等，提高各族群众的知晓率。要将“安心助养”补贴政策宣传作为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针对无自理能力人员获取信息困难的实际情况，开展走访入户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无自理能力人员及其家属了解补贴政策，掌握申请程序和基本要求，保障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抄送：自治州人大、政协、纪委办公室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。

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
